

近期法令規章修正重點

上櫃監理部 108年9月



簡報綱要

- 壹、業務規則
- 貳、公司治理
- 參、重要法令修正相關議題

壹、業務規則

重要子公司/子公司-釋股

- 業務規則§8-1、§8-2
- 適用範圍：重要子公司、投控或金控之子公司(視為重要子公司)、或赴海外掛牌之子公司
- 直接或間接降低持股(或出資額)比例，3年內累積達百分之10以上或喪失控制力
- 歷次價格合理性及對上櫃公司股東權益影響
 - 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

壹、業務規則

重要提醒1

本國上櫃公司-業務規則第15條之11、第15條之20
外國公司-業務規則第15條之32

*上櫃公司移轉對從屬公司之股權、處分資產等行為，倘致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較其同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衰退達50%以上者，已重大影響上櫃公司股東權益及繼續上櫃之適格性，將面臨終止櫃檯買賣。

壹、業務規則

重要提醒2

上櫃公司如有子公司預計在國內申請掛牌案件，於相關之釋股過程，應依循相關規定(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中心業務規則及審查準則等)辦理。

壹、業務規則

子公司-赴海外掛牌

- 業務規則§8-2
- 適用範圍：子公司
- 程序：特別委員會審議-董事會討論-股東會決議
 - 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108.6.21經本中心董事會通過條文修正案
 - 增訂有關掛牌承諾事項之議事程序
 - 特別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決議-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壹、業務規則

強化退場機制(規範目的-督促改善財務結構)

業務規則第12條之1增訂停止交易事由

上櫃公司有下列情事：

- 一、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
- 二、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十分之三

經本中心依業務規則第12條規定予以變更交易方法或分盤交易後，

逾3年仍未改善 停止交易

壹、業務規則

| | 強化退場機制- 實施時程及常見疑問 |
|----|--|
| 1. | 本中心已於108年3月29日公告，公告後一年正式實施，即上櫃公司於109年檢送108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
| 2. | 108年度財務報告檢送後，如有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十分之三，開始起算3年改善期限。 |
| 3. | 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十分之三或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等2要件係分別計算之獨立事件，不併計3年改善期限。 |
| 4. | 3年期滿(即112年)仍未改善，先停止交易，停止交易滿6個月仍未改善，終止櫃檯買賣。 |

壹、業務規則

強化退場機制-案例

A上櫃公司於109年3月底前檢送108年度財務報告，有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淨值低於股本十分之三之情事者，經本中心處以變更交易方法或分盤交易後，即開始起算3年期限，至112年3月底前檢送111年度財務報告仍未改善者，將依新規定處以停止交易，停止交易滿6個月後仍未改善者，則將終止櫃檯買賣。

貳、公司治理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

| 5大計畫項目 |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 |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 | 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 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
|---------|--|---|--|---|----------------------|
| 13項策略目標 | 1. 強化公司治理評鑑效度 2. 引導投資人重視公司治理指數及永續指數 3.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觀念 | 4. 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 5. 促進董監薪酬合理訂定 6. 增加對董事之支援，以提升董事會效能 7. 強化內部稽核之獨立性 | 8. 便利股東行使股東權利，督促企業落實公司治理 9. 強化機構投資人對公司治理之影響 | 10. 提高公司英文資訊揭露比率，並強化投資人關係 11. 提升資訊揭露時效、可比較性及內容 12. 提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品質 | 13. 強化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之規範性 |

貳、公司治理

新版公司治理守則上路

| 修正重點 | 項目 | 新規定 |
|--------------|-------------|--|
| 強化董事會運作 | 設置公司治理人員 | 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當人力，一定規模以上者並應指定一名公司治理主管。 |
| | 董事長與總經理職責劃分 | 如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
| | 投保董事責任險 | 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
| 功能性委員會職能有效發揮 |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 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
| |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 功能性委員會需獨立執行評鑑 |

貳、公司治理

| 新版公司治理守則上路 | | |
|------------|--------------------|---|
| 修正重點 | 項目 | 新規定 |
| 強化稽核人員獨立性 | 內部稽核任免、考評、薪酬之核決層級 | 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
| 增進資訊透明 | 應出席股東會之人員 | 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代表出席。 |
| | 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 |
| | 年度財務報告 | 宜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布 |

貳、公司治理

依GRI準則編製CSR報告書

- 一、依規定應編製CSR報告書者應採用GRI準則編製
- 二、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業等特定揭露要求內容改以GRI準則規範之重大主題內容揭露
- 三、CSR報告書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
- 四、參考鄰近國家交易所之規定調整得延後申報報告書期限

貳、公司治理

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 一、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
- 二、董事職責及協助其執行職務之措施
- 三、薪酬及績效評鑑
- 四、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 五、多元化處置措施

貳、公司治理

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108.6.30前)

-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 二、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三、完成董事、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
- 四、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及金融業依主管機關規定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貳、公司治理

| | 董事會 | 審計委員會 | 薪資報酬委員會 |
|------|---|--|--|
| 人數限制 | 董事不得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證26-3、要點4) |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證14-4、要點10) | 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薪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4要點12) |
| 資格限制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證26-3) | 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證14-4、要點10) | 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要點12) |
| 缺額補選 | 董事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證26-3、要點8)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規或其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證14-4、要點8) | 成員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要點12) |
| 其他 | 110年1月1日起應於公司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要點6) | 自109年起依董事屆期開始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 | 108年6月30日前完成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

貳、公司治理

雙語揭露財務資訊之規定

為進一步使外資對個別公司財務資訊更加瞭解，以及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項目4「提升資訊揭露品質」之策略目標10「提高上市櫃公司英文資訊揭露比率，並強化投資人關係」具體措施第17點，推動上櫃公司雙語揭露財務資訊已勢在必行。

貳、公司治理

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證櫃監字第1080200605號

為持續落實公司治理並強化獨立董事適格性之查核，請依修訂後之聲明書及檢查表自行或再行檢視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及獨立性，如有未符「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者，應即為適法性處理並函知本中心。

當年度有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於新任獨立董事就任後十日內檢送修訂後之「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及「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及相關附件資料函知本中心。本年度於發函日前已改選獨立董事之上櫃公司，應依修訂後之檢查表及聲明書重新檢送。

當年度未重新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請依修訂後之「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格條件檢查表」（檢視現任獨立董事適格性，並由貴公司及現任獨立董事出具「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聲明書」，備供本中心查核之用。

參、重要法令修正相關議題

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

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

- 自**110年1月1日**起全體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公司章程。
- **常見問題**：可否於選舉當年度股東會一併完成修章併依修正後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改選董監？
- **說明**：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準此，上櫃公司於110年度有董監改選者，至遲於109年度股東會完成修改公司章程以符法令規定。

參、重要法令修正相關議題

加強宣導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

- 依證交法第14條之4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20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實收資本額未滿新台幣20億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109年1月1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依據證交法第181條之2規定，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未屆滿之公司，適用時程如下：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100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108年底前設置完成。
 - 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20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109年1月1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董事、監察人任期於109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參、重要法令修正相關議題

加強宣導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令

- 依證交法第14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事業、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 非屬金融業之興櫃公司應自109年1月1日起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 應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依證交法第181條之2規定，應自109年1月1日起設置獨立董事之興櫃公司，其董事、監察人任期於109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參、重要法令修正相關議題

經濟部107年12月17日經商字第10702413980號

- 公司法新增第210條之1，明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準此，監察人依第220條及第245條第2項規定召集股東會者，得依本條規定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求提供股東名簿。
-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規定參照)。監察人得查核之簿冊文件，並不因備置於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而有不同，倘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參考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規定，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參、重要法令修正相關議題

經濟部108年3月12日經商字第10800540160號函釋

- 公開發行公司若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則分派現金股利應屬董事會決議事項。據此，董事會即取得現金股息紅利分派之專屬權，董事會如未決議現金股息紅利分派，則該年度即無現金股息紅利分派。
- **常見問題**：公司如已於章程授權董事會為現金股利分派之決議，是否無須再提請股東會同意？
- **說明**：公司章程如已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董事會即取得現金股息紅利分派之專屬權，無須再提請股東會討論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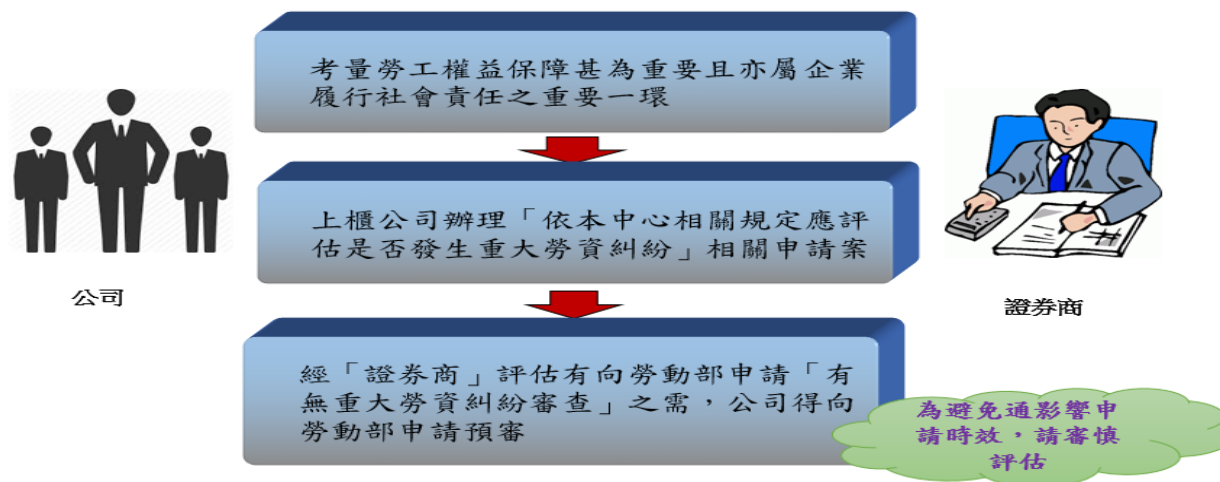
參、重要法令修正相關議題

其他議題

- 金管會108年5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14523號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辦理專戶存儲應注意事項」第5點附件一、第6點附件二。*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辦理專戶存儲應注意事項」第5點及「委託代收價款合約書」參考範例第8點及第9點規定，代收價款行庫代收發行人募資款項除約定辦理專戶存儲外，發行人不得動支。
- 勞工董事
-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已成為世界各國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之重要依循方向，亟待評估建立CSR報告書相關揭露規範，協助國內企業接軌國際」，鼓勵上櫃公司於CSR報告書揭露SDGs相關執行情形。
- 證券交易法已增訂違反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等規定之裁罰依據。

參、重要法令修正相關議題

上櫃公司「應評估是否發生重大勞資糾紛」申請案 (1)由證券商評估是否需向勞動部申請審查



參、重要法令修正相關議題

上櫃公司「應評估是否發生重大勞資糾紛」申請案 (2) 相關申請案

借殼申請恢復交易案

- 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2項

公司合併、股份轉換及分割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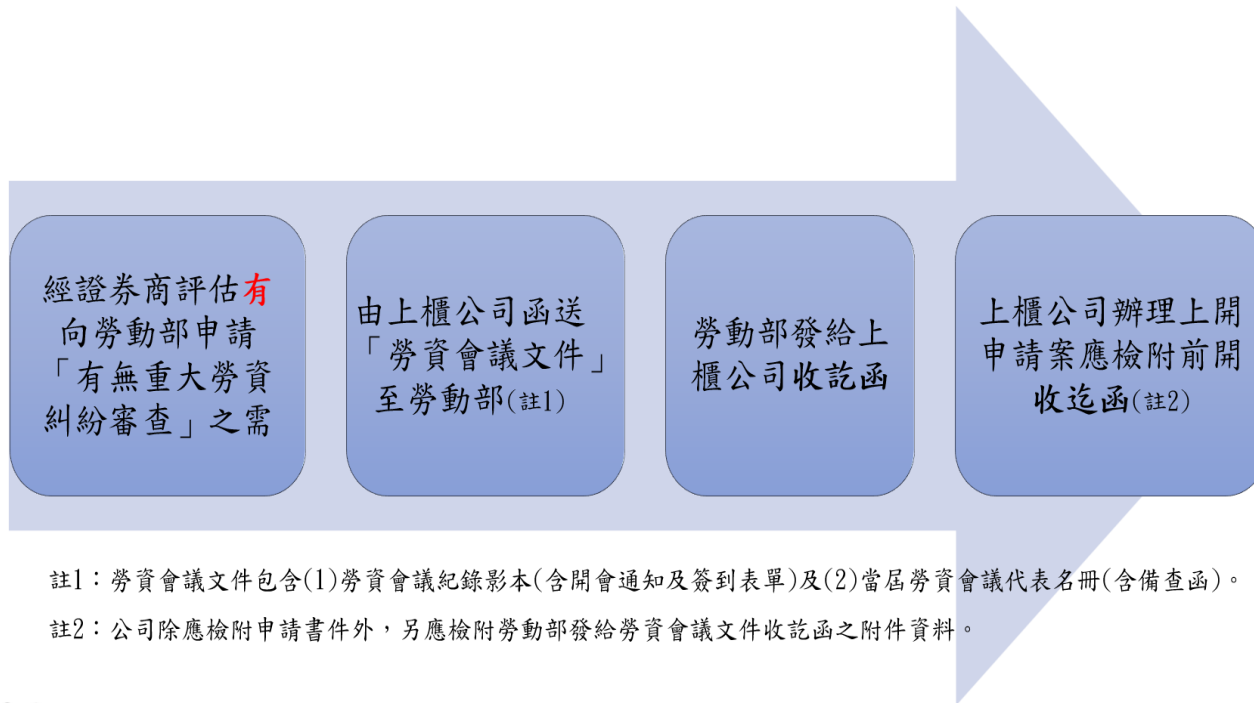
- 業務規則第15條之2、第15條之15、第15條之22

私募補辦公開發行案

- 審查準則第15條第12項

參、重要法令修正相關議題

上櫃公司「應評估是否發生重大勞資糾紛」申請案 (3)相關申請案作業流程



~企業籌資更便捷 大眾投資更穩當~

創新企業之搖籃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